

109 年第 3 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109 年 7 月 1 日內授役甄字第 1091050628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貳、目的：為使替代役制度貫徹實施，役男得依其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作業程序及徵集，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範圍：本計畫依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12 日院臺防字第 1080031520 號函核復事項為實施範圍。

肆、對象條件：

一、基本條件：83 年次至 90 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

二、申請類別：

- (一)「專長資格」：具本公告役別機關所列專長條件之一者，得擇一條件提出申請，且限單一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關。
- (二)「一般資格」：役男不具前項所列專長資格而申請者。

三、具下列限制條件不得申請服替代役：

- (一)83 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
- (二)役男有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役男切結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消滅，得提出申請)。
- (三)役男有各類(役)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者。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伍、申請期間：

- (一)一般資格：自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9 時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17 時或申請人數達公告錄取名額時止(申請人數額滿時，於申請資訊系統公告提前結束)。
- (二)專長資格：自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9 時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7 時止。

陸、錄取名額：

- 一、一般資格：2,000 名(214 梯次 160 名、215 梯次 200 名、216 梯次 147 名、217 梯次 151 名、218 梯次 303 名、219 梯次 319 名、110 年 3 月 31 日前 720 名)。
- 二、專長資格：514 名，各役別機關(分項)員額至本部役政署/一般替代役申請(<https://www.nca.gov.tw/sugsys/>)項下查閱。

柒、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單位)：

- 一、一般資格：以一般資格服替代役役男，應至役政署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登錄申請，並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不再辦理抽籤(早申請早入營)。
- 二、專長資格：(專長資格申請役男，仍得依意願備選一般資格)。

- (一)申請役男應至役政署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填役別機關及入營梯次(役別機關及梯次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
- (二)完成登錄後，以專長資格申請役男應將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專長證照影本，於截止申請(109年7月31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不再另行通知補件)。
- (三)專長資格甄試、錄取順序：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規定，甄試順序以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優先甄試，有餘額時，再以中央證照(20)納入甄試，如再有餘額，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31、32、33、……)依序納入甄試；逾額時，就逾額順位役男以抽籤決定(學歷學類(科、系、所)，以現行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公布之科系代碼分類為準)。
- (四)抽籤作業：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辦理。
 - 1、抽籤時間：109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 2、抽籤地點：內政部役政署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捌、專長資格申請案經審查後資格不符或逾額抽籤未中籤者，於申請時備選一般資格，同意以一般資格服替代役。

玖、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 一、專長資格服替代役之役男，依選填核定之役別機關、梯次徵集入營服役。
- 二、以一般資格服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至遲於110年3月31日前徵集入營服役；服役之役別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梯次役別甄選分發(服役機關以本次公告為原則)。
- 三、專長資格役男因故延期徵集於原因消滅時，由主管機關安排適當梯次徵集服役，入營時如已無原核定之役別機關者，則重新參加當梯次役別甄選(服役機關以本次公告為原則)。
- 四、配合政府防疫需要，徵集作業期程由主管機關依疫情實際需要調整之。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未在學役男於申請替代役登錄後，應即向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替代役暫不徵集」，專長資格109年8月31日止、一般資格110年3月31日止。
- 二、現行83年次以後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服替代役，於國內服勤役期為6個月，國外服勤為10個月；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 三、專長資格服替代役之役男於申請後，得於抽籤(含)7日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替代役。
- 四、經核定服替代役之役男，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法追究其相關刑責。
- 五、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

- 六、役男經核定服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替代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廢止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替代役；意圖避免替代役徵集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1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七、經核定服替代役之役男，復因案判刑或國內(外)繼續就學未能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入營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替代役資格，俟原因消滅後得再依意願申請。
- 八、以專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含)前取得有效之證照；惟該項考試毋須再經實習或實務訓練者，同意以准考證併同合格錄取成績單參加甄試。另以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致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其因退(休)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本次服替代役資格，爾後再依意願申請。
- 九、選服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役男，須加填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
- 十、選服內政部(役政署)成功嶺管理幹部(消防役)役男，須加填自願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

壹拾壹、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附件 1

一般資格						
需用機關及役別		入營日期 (梯次)	需求員 額	資格條件		備註
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梯次役別甄選。		7/27(214)	160	83-90 年次尚未接獲徵集令，且緩徵或延期徵集事故原因能於 110 年 1 月 31 日消滅者，無學經歷條件限制。		一、入營順序：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依序徵集(不辦理抽籤)，至是否列入梯次徵集，可於申請作業資訊系統之申請進度及結果查詢。 二、服役之役別機關依梯次役別甄選為準(服役機關為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役政署公益服務、公益大使團、替代役訓練班)。
		8/17(215)	200			
		9/7(216)	147			
		10/19 (217)	151			
		11/16(218)	303			
		12/14(219)	319			
		110/3/31	720			
專長資格 (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關)						
需用機關	役別	入營日期 (梯次)	需求員 額	國家考 試及格 證照 (10)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發 證照(20)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30) (學類、科、系以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現行公布為準，學類括弧為指定系、所限制)
僑務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	(國、高中 泰北 中華語文)	11/16 (218)	4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 3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等相關系所組】、本國語文學學類【限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國(語)文學系、華文文學系、華語文學系、漢學應用研究所、應用中(國)文(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等相關系所組、教育學學類【限教育學系/所、特殊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等相關系所組】。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高中資訊) 泰北	11/16 (218)	2		※具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電機與電子群一資訊科」、中等學校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電腦運用細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資訊技術細學類、軟體開發細學類、系統設計細學類、電算機應用細學類、其他資訊通訊科技細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高中物理) 泰北	11/16 (218)	1		※具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物理專長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物理及應用物理細學類、天文系學類、其他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細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高中數學) 泰北	11/16 (218)	2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國民中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數學細學類、統計細學類、其他數學及統計系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國、高中英文) 泰北	11/16 (218)	2	※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限【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外語教學系-英語為主)、外國語文學類(限英語為主相關科系)、翻譯學類(限翻譯學系英語組、口筆譯研究所英語組)。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小學華語文) 泰北	11/16 (218)	1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3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等相關系所組】、本國語文學學類【限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國(語)文學系、華文文學系、華語文學系、漢學應用研究所、應用中(國)文(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等相關系所組、教育學學類【限教育學系/所、特殊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等相關系所組】。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小學數學) 泰北	11/16 (218)	1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數學細學類、統計細學類、其他數學及統計系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小計		13		<p>一、選服僑務委員會之替代役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經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後，依勤務需求派駐國外服勤。</p> <p>二、派赴海外服勤役男除輔助教學及教育行政業務外，尚需協助駐外館處及僑校辦理各項文教活動及行政庶務工作，並協助僑務委員會辦理僑教相關工作，爰以具教學、服務熱忱且個性獨立者為佳；另罹患慢性疾病需定期就醫者，因海外各地醫療條件不一，建議不宜選服。</p> <p>三、服勤地點、派赴時間及證明文件(簽證辦理)最晚送檢期限： (一)服勤地點：泰北僑校 (二)派赴時間(暫定)：109 年 11 月 (三)證明文件及簽證所需表件資料送件期限：109 年 8 月 14 日</p> <p>四、派赴時間須配合海外僑校需求得修正，申辦國外簽證所需表件資料將另行通知；另因各國處理簽證所需工作天及流程等規定不一，為避免作業不及，申請者務請配合於時限內提供相關資料。</p> <p>五、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27-2651。</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公共行政役(原住民族部落類)－文化健康站及原鄉衛生所</p>	<p>9/7 (216)</p>	<p>15</p>	<p>※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照)者。</p>	<p>※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初級以上認證者。</p>	<p>31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學、護理、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其他社會福利學類。</p> <p>32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p> <p>33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副學士學位者。</p> <p>34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高中(職)學位者。</p> <p>35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p> <p>36 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役男並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7 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役男並取得學士學位者。</p> <p>38 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役男並取得副學士學位者。</p> <p>39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A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學、護理、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其他社會福利學類。</p> <p>3B 取得下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護理、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其他社會福利學類之一者。</p> <p>3C 高中(職)畢業者。</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C 順序甄選。 二、原住民族身分役男或設籍原鄉之非原住民族役男，須檢具最近 3 個月內有效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p>
----------------	-----------------------------------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原住民族部落類)－原鄉文化教育傳承	9/7 (216)	15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考試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照)者。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初級以上認證者。	31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2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33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4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高中(職)畢業證書者。 35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6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美術學類、手工藝學類、歷史及考古學學類、旅遊觀光及休閒學類(限旅遊觀光系學類、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7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美術學類、手工藝學類、歷史及考古學學類、旅遊觀光及休閒學類(限旅遊觀光細學類、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8 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役男並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 39 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役男並取得學士學位者。 3A 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役男並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B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 3C 取得學士學位者。 3D 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E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E 順序甄選。 二、原住民族身分役男或設籍原鄉之非原住民族役男，須檢具最近 3 個月內有效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
		12/14 (219)	15			
	小計		45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995-317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役(社福類)	9/7 (216)	32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社會行政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社會福利相關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32 取得醫療護理相關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4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5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順序甄試。
		10/19 (217)	50			
		11/16 (218)	50			
		12/14 (219)	80			

	小計		212	<p>一、學類科系分類：</p> <p>(一)社會福利相關科系包含: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及相關學類(社會學細學類)、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學類、其他社會福利學類、幼兒師資教育學類。</p> <p>(二)醫療護理相關科系包含:醫學學類、牙醫學類、護理及助產學類、治療及復健學類、傳統醫學、輔助醫學及治療學類。</p> <p>(三)服勤處所: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社會福利中心、公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等。</p> <p>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653-1943。</p>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社會役(社福類)		10/19 (217)	20	<p>※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衛生技術、衛生行政考試及格者。</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考試及格者。</p>	<p>31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p> <p>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心理、藥學、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護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務管理、驗光、法律、會計、財金、資訊管理等學系(所)。</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符合 32 列舉系、所之一者。</p> <p>34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復健醫學、食品營養(科學)、食品科學、保健、醫學工程、衛生福利、衛生教育、資訊工程等學系(所)。</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符合 34 列舉系、所之一者。</p> <p>36 取得 32 所列副學士學位之一者。</p> <p>37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p> <p>38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p> <p>39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p> <p>3A 取得高中(職)長照相關科系畢業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A 順序甄選。</p>
			11/16 (218)	40		
	小計		6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90-6666 # 7346。		
內政部役政署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社會役	流行樂團組	鍵盤	9/7 (216)	1	<p>31.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曾獲地區(含)以上之比賽得獎或最佳樂手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p> <p>32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曾擔任職業、業餘樂手或具鍵盤專長街頭證照(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p>

內政部役政署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社會役	戲劇組	魔術	9/7 (216)	1			31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具有魔術表演才藝,曾獲地區(含)以上魔術比賽得獎或曾參加電視節目魔術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資料) 32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曾擔任職業或業餘魔術表演工作或具魔術專長街頭證照(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小計		2	本役別公益大使團各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46 鐘秘書		
內政部役政署	消防役	成功嶺(管理幹部)		9/7 (216)	15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曾)具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以上資格且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31 取得碩士學位者。 32 取得學士學位者。 33 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4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二、選服本役別管理幹部役男均須加填自願擔任管理幹部切結書,接受 2~3 週管理幹部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掛階分隊長,薪俸比照國軍義務役下士俸給。 三、管理幹部分隊長再完成 1 週區隊長訓練成績合格者,得遴選為區隊長,薪俸比照國軍義務役少尉俸給。 四、替代役訓練班辦理役男基礎訓練工作(區隊長薪給:新臺幣 20,245 元、分隊長:13,560 元)	
				10/19 (217)	15				
				11/16 (218)	7				
				12/14 (219)	7				
		成功嶺(勤務役男)		9/7 (216)	22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曾)具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以上資格且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31 取得碩士學位者。 32 取得學士學位者。 33 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4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10/19 (217)	15				
				11/16 (218)	7				
				12/14 (219)	8				
		小計		96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41			
		(含關懷服役受傷人員) 公益服務 社會役		9/7 (216)	7			3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具志願服務時數 50 小時以上者。 32 取得副學士學位並具志願服務時數 50 小時以上者。 33 取得高中職畢(業)並具志願服務時數 50 小時以上者。 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35 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6 取得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	
10/19 (217)	24								
11/16 (218)	43								
12/14 (219)	12								
小計		86							
合計		514							

壹拾貳、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一覽表

役別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公共行政役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三、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四、曾犯妨害秘密罪、瀆職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五、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社會役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三、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四、曾犯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懲治盜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六、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消防役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三、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四、曾犯侵占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備註	一、各役別所列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其屬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役男所犯之罪行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依兵役法第 5 條規定，禁服兵役。

壹拾參、作業要領：

一、鄉(鎮、市、區)公所：

- (一)於申請期間每日下班前至「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後臺 (<https://www.nca.gov.tw/Sugsys/backend/login.php>)，依役男申請進度至戶役政資訊系統登註「請服一般替代役」，專長資格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一般資格 110 年 3 月 31 日止，並執行各項統計作業。
- (二)依內政部(役政署)專長資格核定函，將核定結果登註戶役政資訊系統，並寄發各申請役男及妥善保管經郵局加蓋章戳之交寄名冊。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內政部(役政署)專長資格核定公函，至內政部役政署「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後臺 (<https://www.nca.gov.tw/Sugsys/backend/login.php>) 列印核定通知書轉所屬公所寄發。

三、內政部役政署：

- 1、專長資格申請案：依各類(役)別申請書及相關證照(明)等資料案，會同需用機關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2、3 目及年度公告役別需用機關所列專長條件依序甄選，抽籤決定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並經前科查核未具役別需用機關所列限制條件者，始予核定

服一般替代役；役男替代役申請案經審查後資格不符或逾額抽籤未中籤者，於申請時曾備選一般資格，且申請人數未逾公告員額扣減特定役別機關申請人數後之餘額時，同意以一般資格服替代役。

- 2、一般資格申請案：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冊送役男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徵集入營服役；服役之役別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梯次役別甄選分發(服役機關以本次公告為原則)。

四、徵集入營及基礎訓練：

- (一)役男因故延期徵集於原因消滅時，由主管機關安排適當梯次徵集服役，如入營時已無原核定之役別機關者，則重新參加當梯次役別甄選(服役機關以本次公告為原則)；入營後已無原選定之服勤地區(縣市)者，則由需用機關依規定重新分發。
- (二)現行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流程含接訓準備作業、報到交接、調適教育，替代基礎訓練、綜合測驗及結訓，期間授與緊急救護課程，協助役男取得初級救護員(EMT1)證照；結訓後由替代役訓練班與需用機關辦理交接，需用機關並應提供交通工具負責輸運赴各專業訓練單位，賡續辦理專業訓練。

拾、一般規定：

- 一、公告應張貼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佈告欄。
- 二、役男提出申請至抽籤核定期間，若戶籍遷出暫不辦理異動移資，仍由原戶籍地列額處理。役男同時應向列額地兵役單位主動申報並確切聯繫，以利各項通知之送達。但以宗教、家庭因素申請者，在鄉(鎮、市、區)公所未審核前，得辦理異動移資，由遷入地列額處理。
- 三、專長資格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後，得於抽籤之日(含)7日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 四、經核准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法追究其刑責。
- 五、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廢止(副知內政部役政署)，按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如接獲徵集令後，無故不依指定時間報到服役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1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109 年(第 3 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進度進度表

項目	工作項目	日期
1	辦理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甄選公告事項	109 年 7 月 3 日公告前。
2	受理役男申請案件	1. 一般資格:109 年 7 月 6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或申請人數達公告錄取員額止。 2. 專長資格:109 年 7 月 6 日至同月 31 日止。
3	會同需用機關辦理資格審查	109 年 8 月 7 日。
4	會同需用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一般替代役甄選(逾額)抽籤作業	109 年 8 月 12 日。
5	核定替代役資格	1. 一般資格:分梯次核定徵集。 2. 專長資格:109 年 8 月 17 日前。
6	分梯次徵集至成功嶺報到入營	1. 一般資格:109 年 7 月起。 2. 專長資格:109 年 9 月依選填(核定)梯次入營。